

附件

晋城市城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X-09-332	10月2日	晋城市	城区	西上庄办事处	晋城市爱格琉璃制品有限公司	晋城市城区西环路6123号	超标排污或未执行超低排放标准	经现场检查，该企业正常生产，查看资料发现：8日21日晋城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(晋市环监气委字[2018]第094号)，氧氧化物排放浓度为801mg/m <sup>3</sup> ，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浓度为240mg/m <sup>3</sup> 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对符合处罚条件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查处超标排污行为，拒不改正的，实施按日连续计罚；对不能立案处罚的，开展监督性监测。	11月15日
SX-09-333	10月7日	晋城市	城区	钟家庄办事处回军村南区110号	晋城市港湾汽车修理厂	中国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迎宾街	排污口不规范	经现场检查，该修理厂正在经营，喷漆车间是活性炭处置设施，其排放废气烟囱向下排放，离地面不到2米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符合立案条件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立案处罚，同时责令限期依法依规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。	10月31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X-09-334	10月7日	晋城市	城区	钟家庄办事处回军村南区110号院内	晋城市城区曹波汽配部	中国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迎宾街	排污口不规范	经现场检查，该汽修点正在经营，有活性炭处理设施。发现问题：排污口不规范，处置后的挥发性有机物烟囱是向下排放离地面只有1.5米左右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符合立案条件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立案处罚，同时责令限期依法依规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。	10月31日